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基金主代码 5125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6月15日

至2017年7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7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0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52,806,06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2,806,06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52,806,06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7月2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场内份额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场内份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场外份额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场外份额申购开始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场外份额赎回。

在确定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场外份额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可能与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